

关于舞阳县贾湖中学（小学部）教育教学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（A包）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情况说明

我单位实施的舞阳县贾湖中学（小学部）教育教学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（A包）（项目编号：舞采磋商采购-2026-17），于2026年08月17日完成开标、评标工作，并按规定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。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漯河森盛家具有限公司，以“项目数量参数与实际需求产生客观差异，不具备继续履约实施的基础条件”为由，于2026年09月15日向我单位提交书面放弃中标声明函，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，弃标材料真实有效、手续齐全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原中标结果失效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、不延误工作进度，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：

1. 同意撤销漯河森盛家具有限公司（第一中标候选人）本项目中标资格；
2.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本次流程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，程序合规、真实有效，无违规违纪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